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宜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電子信箱：jw57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3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臺師大來文及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
(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1.pdf、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2.pdf、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3.pdf、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4.pdf、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5.pdf、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6.pdf、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7.pdf、33601311_1133093513_1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」一案，原函日期誤植，特予更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808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茲更正旨揭國文科、自然科及英文科研習日期如下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：
 - (一)國文科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自然科：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三)英文科：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來文、臺師大來文及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

大安高工 1130916



NNAA1133014762



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